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科学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行政区域行业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形式引导村(居)民增强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公安、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公益宣传,组织开展群众广泛参与的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鼓励探索建立古树名木生态效益补偿、保险等制度,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章 认定

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第十条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可以认定为名木:

(一)国家领袖人物、外国元首或者著名政治人物所植的树木;(二)国内外著名历史文化名人、知名科学家所植或题咏的树木;(三)分布在名胜古迹、历史园林、宗教场所、名人故居等,且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者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树木;(四)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五)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六)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科学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十一条 省绿化委员会组织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建立全省联网的古树名木信息管理数据库,对古树名木资源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实行认定制度,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认定和公布:

(一)名木和一级、二级古树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二)三级古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促进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民族与宗教、税务、体育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工商业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做好相关慈善工作。

第七条 慈善文化建设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国际先进慈善文化成果,传承海纳百川、乐善好施的八闽慈善文化。

第八条 鼓励兴办慈善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提供支持和服 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推动慈善组织依法建立全省性、区域性和支持类、服务类、评估类的行业组织,开展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交流、反映诉求,增强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第九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福建慈善宣传周”。

第二章 慈善募捐和捐赠

第十条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按照规定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慈善组织未能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按照规定补办备案手续。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合作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提出并符合本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活动范围的合作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7号
<p>《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省长 王宁 2021年4月1日</p>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每10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行政区域古树名木普查。

普查应当按照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实地调查,统一登记、拍照、定位、鉴定等,并将调查信息录入全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数据库。

古树名木调查中应当严格按照古树名木鉴定规范开展鉴定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后拟申请认定为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树木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第十五条 申请古树名木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二)古树名木调查表;(三)反映树木生长现状的影像资料;(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稀有树种的,应当同时提交标本、树种鉴定意见书。

第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收到古树名木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供未经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鉴定和申请认定。

本办法施行以前,已认定的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没有发生变化的,不再重新认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参与古树名木鉴定、抢救复壮、养护管理、保护方案审查、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养护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养护应当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实行日常养护和专业养护相结合。

日常养护内容包括巡护古树名木及其生存自然环境、保护设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对古树名木实施浇水、施肥等简易措施;专业养护内容包括对古树名木实施防腐、防雷、修补树洞、改良土壤、支撑树体、修剪枯枝、除治有害生物等专业技术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古树名木养护知识和技术的宣传培训,向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养护人)提供技术指导。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养护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

第二十一条 古树名木养护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区域的管理单位为养护人;(二)宗教场所、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单位为养护人;(三)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共绿地、公园、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专业养护单位为养护人;(四)铁路、公路、机场、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等用地范围内的古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
<p>《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已经2021年4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省长 王宁 2021年4月21日</p>

或者提供帮助。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第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在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网络平台在提供公开募捐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在显著位置公布慈善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网络平台应当记录、保存慈善组织在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该慈善组织通过平台最后一次开展公开募捐之日起不少于2年;募捐记录等其他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公开募捐完成之日起不少于2年。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根据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的引导和需求信息开展慈善活动。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运送慈善捐赠物资用于前款重大突发事件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十五条 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

求助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该信息属于个人求助信息。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现求助信息不真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

求助人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求助获得的款物应当用于求助目的。

第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将其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对捐赠财产的价值需要进行评估的,应当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捐赠人与慈善组织可以在捐赠协议中对捐赠实物储存、分发、派送等费用进行约定。鼓励为慈善组织储存、分发、派送捐赠实物提供帮助。

树木名,该区域的管理单位为养护人;

(五)其他农村、城市住宅小区、居民私人庭院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古树名木的所有人或者受所有人委托管理的单位为养护人。

养护人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生存自然环境遭受破坏的,遭受有害生物危害、遭遇自然灾害、生长异常、死亡或者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养护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遭受人为损害的,养护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发现树木生长异常或者环境状况影响树木生长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养护状况和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人适当的养护经费补助。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养护。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依法认定的古树名木应当设置保护牌,并根据实际需要科学设置保护栏、避雷装置等保护设施。

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种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等级、认定单位、挂牌单位、挂牌时间和二维码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二十七条 古树名木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划定保护范围。

在城市、镇规划区和其他特殊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以及古树群,其保护范围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二)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建设项目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移植,实行异地保护:

(一)生存环境已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二)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

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隐患的;

(三)因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及公共事业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的。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移植方案,并依法审批。

第三十一条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落实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不少于5年的养护费用,属于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属于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由申请移植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移植后,移出地和移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信息管理数据库并按照规定需要变更养护人。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实、鉴定。确系死亡的,按古树名木等级报相应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死亡的古树名木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经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予以保留。

第三十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影响文物保护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文物主管部门协商,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鼓励利用古树名木优良基因,开展科学研究,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

鼓励挖掘提炼古树名木景观、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和保护小区。

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应当采取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不得损害或者擅自处置古树名木,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检举,并依法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
<p>《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已经2021年4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省长 王宁 2021年4月21日</p>

第十七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慈善捐赠时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序良俗的条件,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法规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不得借慈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三章 慈善服务和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慈善服务,应当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并可以给予食宿、交通、通讯等必要的物质保障。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与受益人签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慈善组织对受益人的资助或者服务目标已经实现的,有权终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捐赠财产有剩余的,受益人或者其委托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将剩余资助财产退还慈善组织;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实现资助或者服务目标的,有权终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时,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接受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情况及款物使用说明。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扶持、提供初创服务等措施,重点培育提供公共服务和具有扶贫济困救灾功能的慈善组织,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体、生态环境、应急救助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社会救助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有关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行业信息数据对接标准,依托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整合慈善组织、慈善服务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省慈善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为慈善组织提供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诚信记载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慈善组织等相关信息平台,应当按照统一信息数据标准与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

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第四章 保障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在办理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慈善信托备案、税费优惠等事项时,应当减少办理环节,整合办理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税费优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扶贫济困类慈善活动的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利用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应当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将慈善组织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给予政策支持,依法减免相关费用。鼓励专业理财服务机构为慈善组织投资理财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发展资助型慈善基金会,引导成立企业基金会、家族基金会、社区基金会等各类慈善基金会。

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济活动的,可以依法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管理者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鼓励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建立健全慈善组织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在慈善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推动慈善组织将党建工作写入组织章程。

慈善组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办公场地、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鼓励新闻、出版、金融、财会、审计、法律服务、专业评估等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下转第六版)